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49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6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情况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9,528,18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553%，成交总金额479,442,157.08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16.2368元/股。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3、截至本公告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29,528,18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607%，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17,485,676股回购股票注销，总股本由3,090,907,356股变更为3,073,421,680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相应调整。）

##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6月25日届满，届满前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可提前终止。
-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 4、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